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会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会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 年，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总体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1. 践行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创新引领。委党委坚持把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同时结合我委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在党委会和干部职工会上组织开展学习 6 次，不断增强我委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

2. 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开展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及时掌握全委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二是推动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按照区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重点企业、重要行业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西安市高陵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统计。建立了《关于设立违规收费投诉举报制度》，并在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将我委出台的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审核标准，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五是依法预防和化解风险。对12345、领导信箱等平台，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答复，耐心与群众反馈沟通，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六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2022年我委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3. 完善决策机制，健全政府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都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召开征求意见会、听证会，充分听取和吸收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要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和建议。

4.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

日及“12.4”宪法宣传日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1. 制定了我委行政执法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我委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委依法行政工作制度。

2. 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程序化、规范化，确保我委各领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了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增强了执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发改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委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制定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专题学习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1. 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提升全委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精神，以身作则，坚持集体学法制度，利用周例会，将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采取交流研讨等形式，督促党员干部注重日常学法，提升法律素养，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制度，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保障群众对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始终坚持以“科学决策、

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提高效率”为原则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凡属重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3. 强化监督，确保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

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提升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内容载体建设。一是全面推进基础信息公开。利用高陵区人民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本部门相关信息。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等领域，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明确公开责任，完善公开目录和标准，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三是着力推进重大决策信息预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促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是扎实推进“政民互动”信息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区发改委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存在差距，

面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科学决策机制和制度建设仍需加强和完善，执法监督力量薄弱，法治宣传手段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三、2023 年工作思路

2023 年，区发改委将继续认真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理论水平。要求执法人员不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严格把好每一道行政执法程序关，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提高队伍的执法质量和效能。

（二）强化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执法人员积极学法、规范执法，提高机关正式在编人员申领执法证件率。落实执法责任，明确执法职权、流程、岗位和责任。

（三）强化普法宣传工作，营造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大力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开展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4 日